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台市监信修告字〔2026〕94号

台儿庄区优优养生馆（王秀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108号修正）等要求，本单位将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同步推送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108号修正）及《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7号）等规章的规定：

1. 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按照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裁量阶次，对经营主体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自动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自动停止公示。

2. 受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3.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三个月，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2）已经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3) 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若符合上述信用修复的情形，行政相对人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https://sd.gsxt.gov.cn/index.html>）线上申请信用修复，也可线下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现场申请。



信用修复指南

附件：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文书

枣庄市台儿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年7月16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